

最新疫情期间国家对租户租金的政策 疫情期间学校复课实施管理方案(优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疫情期间国家对租户租金的政策篇一

1. 全员摸底调查。根据《返岗返学人员健康监测防控 指导意见》以及工作要求，在复工复课前组织全体员工、学员填报《员工和学员健康申报表》，做好师生健康全覆盖监测工作，做到一人一表，不漏一人。

2. 场所清洁消毒。正式复课前，应根据《校园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与消毒指南》要求，选用含氯类、过氧化物类等高效消毒剂或复合双链季铵盐类消毒剂，按照作用浓度和作用时间对各类教学、生活场所和食堂进行全面消毒。

要熟悉就近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联系方式，做好应急处置预案。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物资管理，完善工作制度和流程，确保防疫物资采购、验收、入库、出库、保管等过程规范有序。要切实加强对消毒液、酒精等有毒、易燃物品的管理，规范采购渠道，落实专人保管，加强业务培训，明确操作过程，避免出现学员误食，杜绝中毒、火灾等事故发生。

4. 实施“封闭式”管理。要全面实施场所“封闭式”管理制度，严控人员进出，除员工、学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培训场所。所有进出培训场所人员(含保安、保洁等)均须落实“身份核实一扫码或亮码+测温一登记一放行”等工作流程。

5. 做好复课提示。具体复课时间明确后，要通过“告家长书”等方式告知学员和家长复课时间以及复课后应某某意的事项，确保平稳有序复课。

疫情期间国家对租户租金的政策篇二

为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做好全区养老机构（含敬老院）今冬明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民政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监测预警和秋冬季防控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民发〔2020〕104号）、《安徽省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民电〔2020〕3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民政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淮民〔2020〕12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今冬明春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乡镇（街道）民政所、养老机构（含敬老院）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抓紧在民政系统内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切实绷紧疫情防控思想之弦，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坚决持续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严格按照《淮南市民政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方案》（淮民〔2020〕117号）要求，以保障养老机构（含敬老院）内部安全为根本，进一步完善防控措施、巩固防控成果，防范疫情反弹。

1. 要强化疫情防控排查。全方位、多层次对养老机构（含敬老院）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隐患进行排查，不留任何死角，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清单，及时整改销号，对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巩固和推广，扎实有力推动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守住民政阵地。

2. 要加强“人防”、“物防”工作。严格规范养老机构（含敬老院）人员出入管理，重点做好养老机构（含敬老院）外

出员工、返院服务对象、探视家属等各类人员的安全检查，严格执行佩戴口罩、查验安康码、测量体温、清洁消毒、“一米线”等基本防控措施，指导民政服务对象强化个人防护，倡导戴口罩、勤洗手、公筷制、分餐制、咳嗽和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等良好卫生习惯。科学储备口罩、体温计、消毒药品等防疫物资及其他与服务对象密切相关的应急保障物资，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严格落实物品防控措施，重点做好快递包裹等各类物品的安全检查和外包装消杀，特别要加强养老机构（含敬老院）食品采购监管，保证各类食材特别是进口冷链食品渠道安全、可追溯，保证采购人员全程防护、定期检测，杜绝存在风险的人员或物品进入养老机构（含敬老院）。

3. 要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指导养老机构（含敬老院）严格按照“四早”原则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筛查，强化流感等呼吸道疾病多病防控，确保及时排查发现，可续稳妥处置可疑病例。不断完善养老机构（含敬老院）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做好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储备，全面开展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培训，组织开展突发应急综合演练，严肃信息报告纪律，着力提升养老机构（含敬老院）实战能力。

1.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承担起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乡镇（街道）民政所要切实担负起辖区内养老机构（含敬老院）疫情防控的领导和监管责任，压实养老机构（含敬老院）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区政府联防联控机制统一安排部署，扎实有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 强化行业主管责任。局机关要根据疫情防控面临的形势，及时调整并制定养老机构（含敬老院）防控措施，在抓科学防控、精准防控上多指导，在抓落实上下功夫，充分发挥专业统领作用，推动养老机构（含敬老院）毫不松懈地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保证行业内今冬明春安全。

3. 各养老机构（含敬老院）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各养老机构（含敬老院）要按照国家、省、市、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严格执行防控指南、工作规程，细化工作流程，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和科学防护，全力做好服务对象的生活照料、护理服务、院内管控、卫生防疫等工作，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切实把防控责任和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区民政局成立督导组，局党支部书记、局长孙家德负总责，抽调业务人员参加，对全市养老机构（含敬老院）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包保督导。针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实行挂牌督战，限时整改。对在贯彻落实_、_、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中工作不力、出现重大问题的，及时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送纪检_门调查，严肃追责。

疫情期间国家对租户租金的政策篇三

社区（村）消毒工作是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的重要环节，同时也为集中隔离人员返家提供安全的居住环境，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区（村）终末消毒方法》《社区（村）预防性消毒方法》要求，现制定社区（村）新冠肺炎所涉场所消毒工作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各乡镇（街道）提前整理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人员居住和活动场所，按照通知明确的消毒范围和消毒对象，结合隔离人员返家先后次序列出消毒清单，并建立消毒对象花名册，确定消毒场所顺序。消毒垃圾存放点、棋牌室、公共活动场所时，社区（村）应提前制作警示牌，提醒居民在消毒作业时段远离作业区域；消毒居民家庭住所时，社区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等应提前与房屋居住人进行沟通联系，宣传消毒政策、作业事项，了解住所内是否有贵重、对消毒剂敏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物品，告知作业过程中社区将进行全程监督，动员居民积极配合开展消毒工作，争取居民知情同意，约定消毒时间。居民住所需要开门开锁的，社区工作

人员、上门人员应在场监督实施并全程录像，妥善保护居民物权利益。

各乡镇（街道）是社区（村）消毒工作直接责任主体，根据工作量，组织专业消毒队伍，消毒专业队伍不足的，可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并与消毒承接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在正式开展社区（村）新冠肺炎所涉场所消毒工作前，承接消毒工作的主体应向市、县（市、区）卫健部门提交消毒承接机构名单、拟使用消毒剂目录清单，提前准备消毒作业人员防护物资，防止作业人员在消毒工作中感染、中毒、中暑。拟使用的消毒剂、消毒器械由市、县（市、区）卫健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及含量检测。同时，市、县（市、区）卫健部门应对消毒实施责任主体、第三方消毒队伍开展培训。

市、县（市、区）卫健部门应根据消毒过程评价和消毒效果评价确定消毒工作是否合格，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相关乡镇（街道），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市、县（市、区）卫健部门应会同乡镇（街道）及时要求消毒机构进行返工，重新消毒，直至评价结果合格为止。

各乡镇（街道）应按照“一户一册”建立消毒作业记录，作业记录应包括消毒场所地址、消毒机构及作业人员、消毒剂名称、浓度及作用时间、消毒效果评价结果、在场监督人员等信息，作业记录应及时汇总上报。消毒结果应在居民返家前告知居民，做到消毒作业全过程可查验、可追溯。

疫情期间国家对租户租金的政策篇四

深入学习贯彻xxxxxx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监测，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做到存量防扩散、增量防输入，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一）复工时间节点

各地各部门要监督企业坚决落实省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和我市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告要求，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无新增返通人员，继续生产不会造成人员流动的企业，必须报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审核，经同意后，可以在维持原有生产规模且不新增加员工的基础上继续生产，同时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对因特殊情况且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需提前复工复产的企业，如涉及承担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企业，须向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复工。

（二）企业复工标准

企业在复工复产时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复产复工：

- 1、机制建立到位。企业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建立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信息报告人，明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制定员工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疑似病状的应急处置措施、隔离观察措施和送医治疗等预案。
- 2、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组织对每一名员工返通前半个月内活动轨迹进行细致排查，认真填写《返通员工行程登记表和承诺书》（详见附件1），坚决劝阻省外重点疫区的职工在疫情结束之前回厂工作，对去过重点疫区的返厂员工要排查其抵通时间，按规定完善落实企业内部医学观察、自行隔离等措施，确保其隔离观察14天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
- 3、防控物资到位。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购置口罩、

红外测温仪、消毒水、消毒洗手液等疫情防控物资；企业要落实隔离场所，设置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按照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

4、内部管理到位。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企业要每日对全体上班人员进行入厂、入单位前体温检测，在入口处使用红外测温仪，对所有进入企业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并按规定上报复工复产人员情况、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员工健康状况等；企业要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复工前对工厂进行彻底消毒、复工后每天进行消毒；食堂禁止宰杀活畜禽，餐具实行消毒，注意食品安全卫生。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测量体温并保留检测记录。

5、宣传教育到位。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为员工准备防疫知识、宣传手册、宣传视频，在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开展宣传，并组织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员工个人疫情防控意识。

（三）复工审核流程

各地要按照“重要出口企业、上市公司、重点制造业企业和亩均效益高企业”优先的原则，稳步推进企业复工。对企业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订单量充足、设备检修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隔离区设置规范、本地员工占比大的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复工。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完善复工方案，落实防疫措施，力促早日复工。

2月10日前，企业复工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2号）精神，逐级进行审批；2月10日后，拟在全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要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须至少提前3日（自然日）向所在地企业防控组申请报备，各地各级企业防控组要积极帮助企业完善复工手续，加快审批流程。企业申请复工的受理审核流程如下：

2、企业向所在地企业防控组上报复工申请和疫情防控承诺书（详见附件2）；

3、接到申请后一日内，企业所在地企业防控组对照“五个到位”复工标准，对企业现场和方案进行检查，符合复工标准的，批准复工。所在县（市）、区对复工程序有特殊要求的按各地规范程序执行。

（四）复工前期准备

1、健全工作机制。拟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须成立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实施检疫查验、健康防护、安全复工，制定本单位疫情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在响应期内常态化进行员工疫情防控、环境消毒、防疫宣传、物资准备等方面工作，确保企业疫情安全防护措施做到位。未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的，不得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担任，下设员工回流统计组、每日诊断隔离组、厂区宿舍消毒组、疫情宣传教育组、防护用品保供组、食堂食品安全组等6个小组，明确专人任小组长，对防控工作不到位的，不得复工。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企业要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2、落实防控措施。企业应在拟复工前，按照指南和复工标准做好信息告知、组织动员、健康排查、物资准备、方案制定，组织员工提前开展连续性的防控监测防疫工作，建立日报制度并形成台账（详见附件3），复工后每日向所在地企业防控组报告，没有变化的实行“零报告”。参与复工生产的员工需追溯满14天每日监测无异常，按照方案规定的程序申报复

工。企业应及早研判生产和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复工日期。2月10日前除防疫、安全必须人员外，其他人员不进入厂区，外地员工不提前返厂待命。企业应加强员工管理，组织员工执行防疫措施，下班后员工居家封闭管理，减少聚集性活动，做到活动轨迹清晰可控。

疫情期间国家对租户租金的政策篇五

1、由政教处及学校防疫员负责排查统计。未接学校通知不得返校。学校全面通过微信群、钉钉群等各种渠道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收集有无外地返回、与外地人员接触和有无发烧、干咳、乏力等症状的相关信息。由政教处主任做好开学准备。从外地返回与外地人员接触、由发烧、干咳乏力等症状的同学在家自主隔离、14日后方可报到。

2、学校做好返校学生信息统计，政教处做好食宿安排。

3、后勤处负责完成对校园、食堂、教室、办公等重要场所的消杀任务。积极采购物资，配发洗手液。

（二）报到时全员检查妥善安排

1. 防疫人员负责在学生进校门时测量体温。车辆进入校园进行消毒处理。禁止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确需进入的，实行严格实名登记，并测量体温，一旦发现，实行倒查制，及时将接触人员送留观室观察。

（三）报到后全程防控及时处置

1. 坚持对所有学生每日进行早、午、晚三次体温检测，体温合格后按指定路线依次进入教室。体温异常者到隔离室由防疫员负责。

2. 各部门不进行不必要的学生集会和大型活动。
3. 政教处、安监办负责做好防控期间的安全工作。